

昌乐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 2024 年 3 月份新增协议管理 定点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）、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）规定，按照山东省《新增医疗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经办规范》（DB37/T4236-2020）、潍坊市医疗保险中心《关于印发潍坊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潍医保中心发[2021]20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对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、现场评估等程序综合评定，拟新增以下 7 家零售药店为协议定点零售药店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

二、受理电话：0536-6259506。

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人、来电等方式向我单位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情况和问题。单位或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以便核实情况。我单位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进行核实处理。

附件：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2024年4月3日

附件

拟新增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名单

序号	药店名称	申请类型
1	昌乐康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店	个人账户
2	昌乐康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店	个人账户
3	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朱刘店	个人账户
4	昌乐利民医药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第七 利民药店	个人账户
5	潍坊九州通维康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昌乐营丘店	个人账户
6	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昌乐人民医院店	个人账户
7	山东潍坊海王星辰民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昌乐北关店	个人账户